

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鲁司办〔2019〕18号

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乡村振兴 基层法律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系列决策部署和司法部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我省基层法律服务扎根农村、覆盖广泛、贴近群众、快捷高效的工作优势，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和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供更加扎实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供给，省厅决定，在全省开展乡村振兴基层法律服务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今年以来,中央、省委和司法部先后对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进行了再部署,对推动乡村善治,建设法治乡村提出了新要求。基层法律服务制度源自农村、来自基层,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发展重点在农村,服务重心在农村,是提供乡村振兴法律服务的主力军和先锋队。目前我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已达3.3万余家,占总数的52%。但要清醒的认识到,队伍发展不均衡、服务能力不充分等问题仍然存在,与建设平安法治乡村、提供普惠均等服务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增加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充分认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在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引导基层法律服务队伍进一步面向基层、服务“三农”,加快推进基层法律服务业务建设和能力建设,为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做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2019年1号文件精神和司法部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对照省委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突出今、明两年工作重点。2019年,按照统筹兼顾、乡镇优先原则,制定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发展方案,科学规范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研究制定乡村振兴基层法律服务业务规程和服务标准,广泛开展教育培训,提升服务能力质效。2020年,对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的目标任务,推动专项

行动深入开展,加快建成一支对党忠诚、业务精湛、面向农村、服务为民的基层法律服务过硬队伍,为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法律服务。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行业党建。落实政治引领,党建先行要求,按照新社会组织党建要求,积极推广寿光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和济南莱芜高庄法律服务所等单位党建先进做法,采取单独或联合成立党支部等形式,全面加强行业协会和执业机构党的组织建设,确保应建尽建。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带动广大执业机构人员积极参与专项行动,主动服务乡村振兴。

(二)合理调整机构布局。鼓励采取定位迁返、合并腾退、恢复重建、建立接待站(点)等形式,引导城区基层法律服务资源力量向法律服务空白乡镇转移。推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司法所集中办公、结对共建,确保两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夯实助力乡村振兴的一线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三)科学规范发展队伍。综合考虑本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现状、法律服务队伍构成比例、基层法律服务业务需求等因素,以乡镇所执业人员为发展重点,于今年9月底前完成各地《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发展方案》制定上报工作。组织好人员实习、执业核准、业务培训等工作,积极引导优秀执业人员深入基层一线,服务乡村振兴,不断提升村(社区)法律顾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覆盖率。

(四)从严强化执业监管。贯彻落实司法部新修订的两个部令和省厅制定的年度考核两个办法,坚持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相结合,教育引导和专项整治相结合,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严格投诉查处、强化执业监管、净化服务市场、提振职业自信,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的执业环境和社会氛围。

(五)研究制定标准规程。聚焦法治乡村和平安乡村建设,围绕共性刚性需求,加强与农村农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借力高校、研究机构等“外脑”,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讨。年内,省协会牵头完成业务规程和服务标准编制工作,各级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要积极组建服务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专家库,组织开展专项培训活动。

(六)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按照“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要求,探索建立将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选聘为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机制,加强对村(社区)调委会主任(调解委员)的法律辅导和业务帮扶,创建村(社区)“法律顾问+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模式。引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全面参与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确保矛盾不出村,依法就地化解。

(七)广泛开展法治宣传。紧扣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主题主线,全面梳理摸清“三农”法治需求,引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一线,广泛宣传普及各类涉农法律法规,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强化普法精准性和实效性,着力提升农村干部群众法治意识,不断优化农业

农村发展法治环境。

(八)精准提升服务质效。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字”总要求,围绕村规民约、三资管理、合同监管、土地流转、产业发展、规划建设、环境整治、民生保障、农民工欠薪等重点服务内容,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等重点改革事项,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村下乡开展法治体检,因地制宜、量身定制贯彻落实专项行动的具体方案,为提升村级事务法治化水平,满足乡村振兴法治需求,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实效

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结合各地实际,把专项行动主动摆到当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安排部署,做为一项长期工作抓严抓实。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摸透机构队伍现状与专项行动要求的不相适应,从强短板、补弱项着眼,从解难点、通堵点入手,将更多精力、更优团队、更强保障投入到专项行动中,不断提升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水平,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统筹资源力量,做好结合文章

要着眼队伍健康规范发展,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创造良好环境,强化执业保障。要主动对接法学类院校,引导更多法律类本科毕业生至乡镇所实习,投身服务乡村振兴事业。要坚持专项行动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相结合,引导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积极参与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主动开展法律顾问、法律咨询、法律援助、诉讼代理、调解仲裁等服务业务,帮助联系公证、司法鉴定等服务事项,普遍建立qq群、微信群等服务网络,切实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要充分运用现代全媒体,全面加强专项行动的舆论宣传和社会推介,切实提升基层法律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的知晓率、首选率和满意率。要强化典型宣扬和经验提炼,大力推广各地可复制、可借鉴的先行做法,培树一批扎根农村、服务农业、面向农民的先进典型。要结合省基层法律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升级调整,将专项活动各类信息纳入大数据分析,切实提升乡村振兴基层法律服务智慧化、信息化效能。

各市开展专项活动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请及时上报省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一处。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山东省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

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